中觀論疏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因果品第二十

問自上已來品品破因果竟。今何故重說。答。因果是衆義之大宗。立信之根本。惑者多謬。上雖略破。宜須重論。在次下也。如外道計邪因邪果。四宗不同。大小乘人十家所說。故知因果難明。須重辨也。二者上來雖破因果爲成餘法。如因緣品破四緣因果爲成無生義。乃至五陰品破因果爲成無五陰義。並未正論因果。今欲正論因果。故有此品來

也。若逐近來者從時品生。外云無三世之時寧有因果之法。而因果道理不可令無故應有時也。問。因果有幾種。答。略有三種。一。相生因果如泥瓶之類。二。相緣因果如拳指之流。三。了因因果如燈了物萬行了出法身。問。此品爲破因果爲申因果耶。答。品品之中皆有申破二義。求內外大小性實因果皆悉無從。故名破因果。以計性實之人。即破因果義。故論主須破之。二者性實因果既除。始得辨因緣因果。既稱因緣。則因果宛然而常寂滅。故因中發觀。則戲論斯忘也。

△品開爲二。第一別破十家因果。第二總破一切因果。破十家因果則爲十段。亦得束爲五雙。第一有無一雙。第二與不與一雙。亦云滅不滅。第三一時前後一雙。第四滅變不滅變一雙。第五徧不徧一雙。

初有無一雙。凡有四偈。即爲四別。初偈明因中有果。何假緣生。第二偈因中無果。緣何能生。第三偈重破有果因中若有果果備四塵。則諸根取得。第四重破無。若因中無果。則因同非因。○所以四偈交絡破者。以破有竟。外則執無。是故破無。次破無

竟外迴宗執有故重破有破其有竟從轍捉無以
其所執不定故交絡破之又此論破有多門上來
以有無各類今是有無交絡適緣不同故有破門
非一問何故十家之中前破有無答有無是斷常
之本斷常爲衆見之根今欲窮其根故前破之也
又佛法因果正是中道有無正障中道也又僧佉
衞世是外道之宗上座僧祇爲諸部之本如此內
外正執有無故前破之也問何故不破亦有亦無
非有非無答亦有之與非無猶是有義亦無之與
非有猶是無義故但破二關則四宗便攝

問曰。眾因緣和合現有果生。當知是果從眾緣和合有。

初長行立。次偈破。即是僧佉之與上座。明因中有果。執有果三義。一者現見果從因故。因中有果。二者假緣則生故。知緣中有。緣中若無。雖合不生。三者信佛語。如經云以有生性故生能生。

答曰。

若眾緣和合　而有果生者　和合中已有　何須和合生。

偈上半牒下半破。外救云。因中無果事。假緣合故生事果。云何難言不須緣合生耶。答。因中無事果。

終是因中無果義。以因中無事而生於事。當知此事本無今有故。是因中無果。又若緣合發事亦應和合方有理。理若自有事亦應然。又若事因於理。理應更有所因。又若事因理事可是有。理既無因。則應無理。又問爲本有竟須緣合。爲緣合竟然後有。若本有竟何須緣合。若緣合竟方有。則未合便是無。雖假緣合。果終不生。

若謂衆因緣和合有果生者。是果則和合中已有。而從和合生者。是事不然。何以故。果若先有定體。則不應從和合生。

疏無文。

問曰。眾緣和合中雖無果。而果從眾緣生者。有何咎。

立因中無果義。蓋是衞世僧祇二世無義。

答曰。

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云何從眾緣和合而生果。

答中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因中無果。此無與太虛兔角無無有異。太虛兔角緣合不生。果亦如是。果遂可生。太虛不生。太虛可無果應非無。若二俱無。太虛不生而果生者。亦可太虛應生。而果不生。若從眾緣和合則果生者是和合中無果而從和合

生是事不然何以故若物無自性是物終不生。

疏無文。

復次。

若眾緣和合是中有果者和合中應有而實不可得。

第三偈上半重牒有下半正破外道泥中之瓶眞有五塵則五根取之應得內法瓶爲四塵成四根應知又內法泥中之瓶若是假應爲想心得而並不爾故知無也。

若從眾緣和合中有果者若色應可眼見若非色應可意知而實和合中果不可得是故和合中有果是

事不然。

疏無文。

復次。

若眾緣和合是中無果者。是則眾因緣與非因緣同。

第四偈。上半重牒無。下半正破。破有三意。一相與俱無則因同非因。相與不生。又若皆是非因則無有因。以因無故非因亦無。二者相與俱無則非因同因。相與皆因。無有非因。既無非因。亦無有因。三者二俱是無而有因非因者。亦應二俱是因而有有無。又同皆是無。亦應求火於冰求乳於水。則因

果大亂。

若眾緣和合中無果者則眾因緣即同非因緣。如乳是酪因緣若乳中無酪水中亦無酪若乳中無酪則與水同。不應言但從乳出。是故眾緣和合中無果者是事不然。

疏無文。

問曰。因爲果作因已滅而有因果生無如是咎。

第二破與果不與果一雙前破因與果作因義次破因不與果作因義初立次破立中外人避前有無二關。以因與果作因故非是因中都無而因與

竟便滅不得言因中有果成論師云因是有爲凡有二義一者性滅二是轉變以性滅故因滅果生以轉變義故轉因作果又云一念之因辦果力足故能生果因是有爲故亦生便滅亦是此義以感果力足名爲與果性滅之義稱之爲滅故成論文云是因與果作因已滅報在後生又云作因已滅而成就力在故能感果亦是此義也

答曰

若因與果因作因已而滅是因有二體一與一則滅

偈上半牒下半破且問前性滅轉變義汝只是一

乳因若言其滅則無可轉之爲酪若言乳轉作酪果則不得言乳滅今遂言作而復滅者則乳有二體一體滅於前二一乳體轉作酪本立一乳何有二耶又問因與果者若有果何須與耶如其無者與誰作因救云有果道理故與果作因也若理異空則不須與若不異空則無可與又汝果若有有理復有無理如百論若當有有若當無無又難開善義云有成就現在復有現起現在成就現在爲當能緣爲不緣若能緣則是現起不名成就若不能緣同毗婆闍婆提不相應使又開善亦是過去過

去義。初念謝滅是一過去。成就來現在得果竟便滅復是一過去。同迦葉鞞失已復失。又汝因是一。有滅不滅者則有二體。一是現起因。二是成就來現在因。故是二體。若言唯是一體經二時者。因法假名時。既有二時則有二法。便有二因二果。又問。若得果竟無復成就者。亦應得果竟不名過去。若過去竟猶名過去。亦應得報竟猶名成就。

若因與果作因已而滅者。是因則有二體。一謂與因。二謂滅因。是事不然。一法有二體故。是故因與果作因已而滅。是事不然。

疏無文。

問曰。若謂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亦有果生有何咎。

下第二破因不與果作因外人避前二體但立因滅果生。

答曰。

若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因滅而果生是果則無因。

答中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因滅無果之前是無因果云何得起假令果起則是無因之果。又前偈明果生已而滅則有二因之過。今明因滅已而果生則有無因之咎。前是破破成實義後是破毗曇義。

亦前破大眾部後破上座部義。至長安見攝論師立二義。一立聞熏習不滅作報佛。二立聞熏習滅不作報佛。言作佛者墮二體過。一聞熏習轉作報佛是無常作常義。二聞熏習是有為復是滅義。故一聞熏習墮二體。次立滅者。一切諸功德並從眞如體上生。聞熏習但為增上緣生。實不作報佛。是故滅如人工等但為金朴作出金緣而金自從金朴出此是因滅失義也。又成實師。本執金剛心有二義。一實法性滅。二相續轉作佛義。今聞熏習不滅家專是成實義。

若是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者。則因滅已而果生。是果則無因。是事不然。何以故。現見一切果無有無因生者。是故汝說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亦有果生者。是事不然。

疏無文。

問曰。眾緣合時而有果生者。有何咎。

下第三雙破一時前後。初偈破一時。問意云。眾緣合時即有果生。故無有無因之過。亦是成實五陰一時成人。薩婆多八相一時共起義。又數人未來已有因果。即是一時。但來現在生。而因前果後耳。

答曰。

若眾緣合時而有果生者生者及可生則爲一時俱

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夫相生之道以能生爲有故能生他所生爲無故從他生若立一時有則俱有無則俱無俱無無則唯是所生失於能生俱有則唯是能生失於所生故若一時則失能所得能所則失一時破由來義者而汝人陰既一時何不說人爲陰因陰爲人果又涅槃云衆生名色更互相縛應更互作因更互爲體又二法一時離法無別時時一則法一法二則時二若時一法二亦應時

二法一。又他云因滅時是果生時者。生則是有滅則是無。云何一時。又一時言因果者亦可一時有前後。破數義云。因法假名時。若九法共起則有九時。若言共一時。亦應共一法。因果不得一法亦因果不得一時。

若衆緣合時有果生者。則生者可生卽一時俱。但是事不爾。何以故。如父子不得一時生。是故汝說衆緣合時有果生者。是事不然。

疏無文。

問曰。若先有果生。而後衆緣合有何咎。

至此已來。凡有三義。初二雙破前因後果。次一番破因果一時。今破前果後因。此之三義。攝一切也。前立次破。經中及義並有斯執。如須達未修精舍之因。已有天堂之果。難陀實未持犯。而有苦樂之報。豈非前果後因。又影公云。前有舍法。而後備材樑。亦是此義。又經中云。本有涅槃之果。而後修行取之。

答曰。

若先有果生。而後眾緣合。此即離因緣。名為無因果。

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本由因有果。未有因。何得

有果若未有因已有果者則名無因之果問經中親作此說何以破之其論破經不應說耶答經說別有深意為勸人修福故說須達之事為誡惡勸善故說難陀事為對生死始有是無常故說涅槃本有是常耳涅槃未會常無常何會是本始二有耶又前果後因如數人命根獨生而後用十使中隨一使潤生令一期堅固命根是果報正主通六道三界今問命根因何而來答由業故生問若爾則是前因後果又前因滅命根果後生則是無因有果又若前有果後起煩惱潤即是倒潤又已有

命根等竟。何須十使隨一潤耶。又若前果後因。則果生於因。因果倒亂。

若衆緣未合而先有果生者。是事不然。果離因緣故。則名無因果。是故汝說衆緣未合時先有果生者。是事則不然。

疏無文。

問曰。因滅變爲果者。有何咎。

第四番因滅變因滅不變。一雙立義。云因滅變爲果者。觀外人義。只謂滅卽爲變。故因滅卽變作果。

答曰。

若因變爲果因卽至於果是則前生因生已而復生。上半作因至果破下半重生破初句牒次句破破云旣因變作果則因體不滅因體不滅故因至於果也下半重生破者爲因之時是一生至果時復是一生故是重生此直令其一物重生所以成過又破他義云若因變作果者則果不異因還是前因作於後果如東方張人至於西方張人猶是張人若因異果者則因自滅前非因作果又問若因變作果因則異果如其不異則應不變又如變昔鹿王至佛佛應是鹿若非復鹿則果異於因則因

滅。無果之前則是無因無因云何有果。又問。爲滅變不滅變耶。若滅則無可爲變。若不滅則不變。又生已復生者。如開善云作因時是一生。後成就來現在復是一生。墮重生義。

因有二種。一者前生。二者共生。若因滅變爲果。是前生因應還更生。但是事不然。何以故。已生物不應更生。

長行爲二。初釋偈本文破異義。前生因共生因者。前生因。是相生因果。因在前生果在後生。故名前生因。共生因者相緣因果。如粱柱與舍一時而有。

名共生因。此二種因總攝一切。又詳文相生因果自有二種。一者同時如大小生。二前後如報因因果。今欲破前生因故。簡除共生。明前生之因。墮重生過。問何故不釋上半耶。答因至於果猶是外義故不須釋之。

若謂是因即變爲果是亦不然何以故若即是不名爲變若變不名即是。

第二重破異義。凡破兩家。初破即變。外救云。因即變爲果。唯有一生。無有重生故。今破云。既言其即不得稱變。若言其變。不得稱即。如眼即目。不得名

變也。

問曰。因不盡滅但名字滅而因體變爲果。如泥團變爲瓶失泥團名而瓶名生。

第二救云名滅而體常存。體存故雖變而卽名滅故雖卽而變。他云昔日鹿王我身是也鹿神明與佛神明不異。但鹿名滅佛名生。人天神明亦不異。但名失名生耳。又僧祇義心性本淨是非因非果。在因名因。始終是一。心故言體一。名字有異。則名失名生。又如外道從細至麤從麤至細義亦如是。又攝論師云。棃耶體無生滅。名用生滅亦是此義。

又此義違楞伽。楞伽明八識滅義也。

答曰。泥團先滅而有瓶生。不名爲變。

然以名名體。以體應名。在名既滅。體亦復滅。是則前滅後生。豈是變耶。

又泥團體不獨生瓶瓫甕等。皆從泥中出。

此句明不但名生。在體亦生。對前句不但名滅。體亦滅也。又外人有二義。一者因體不滅。二者因中有果。前破體不滅。今破其有義也。又是破其泥團體定不滅。既合兩物。則體不定也。

若泥團但有名。不應變爲瓶。

此一句云。汝若但云名滅名生者則應但有名。則無有體。何物變耶。

變名如乳變爲酪是故汝說因名雖滅而變爲果是事不然。

此句證名滅體亦滅名生體亦生如百論形時力。知名等五事異故。俱滅俱生也。破他義云。汝一泥未作瓶具有諸物理。汝言泥作瓶時餘理非數緣滅者。亦應有瓶差理。瓶成理。答亦有瓶差理。如一泥隨作一物餘物悉差。問旣不得一時並成。亦不得一時並差。答成物在一事難故不得一時並成。

問諸理既並事亦並有答事相妨礙故不得一時並有理不相妨礙故得一時並有問理有事有則應理礙事事礙理若不礙理亦不有

問曰因雖滅失而能生果是故有果無如是咎

第二破滅不變前滅而後變既墮二生是故今云但因滅前而果生後無重生過

答曰

云何因滅失而能生於果又若因在果云何因生果

上半破因失則無因誰生果耶下半明因不失即因在果云何生果如米失則無可為飯不失則米

在亦無飯所以重破其不失者。外人立因果唯有
失不失二。若破不失則便立失若破失便立不失
故進退破之問此與前偈破何異答上與其重生
破今集令不生。又如成論等一義之中具失不失
實法則失。相續不失。故具破之實法失。則無因生
果相續不失。則因應在果
又此文開感應義。今問當生善感者此善爲是有
耶爲是無耶。若是有者何須感耶。若謂理善感而
事應者。則理因感事果。汝義不有衆生而已有衆
生則有一切善理一切衆生常能感聖則不須修

事善以感事果又問未有事善已應者亦應未有應已有事善又問感義若未有事不得感果亦應未有事善不得感聖又問汝感應義何不相對理應機理事應機事而理機感事亦應事機感理次問過去現在二世善能感者在善已有何須感耶若言爲增長生善是故感者若爾未有善則不應感云何得初生一念善耶若一念善自生不須聖應者後亦應自生不須應也又問莊嚴二世既是無義那得成就過去既成就過去云何言無若過去因感未來果亦應過去解應斷未來惑若惑無

不可斷亦應果無不可感又問光宅成就義經云有爲無常而汝言起一念善惡是功用常豈不違經又是無常中有常常中有無常過也

若因滅失已云何能生果若因不滅而與果合何能更生果

疏文無

問曰是因徧有果而果生

第五徧不徧一雙凡計因果各自不同見蓮中有子便謂前有見待緣始生便謂前無見因滅果生即謂因在果前仍爲果作因便謂因在果後見會

指成拳便謂因果一時。見轉乳成酪便謂因變作果。見鏡中有像便謂因見於果。見種滅生芽便言因不見果。見麻中出油便言偏有。見母生子便言不偏。子但在腹中不在四支故。今欲備窮衆計。故具破之。

答曰。

若因偏有果　更生何等果　因見不見果　是二俱不生

此偈明偏則舉體全是。更生何物耶。如五指偏是拳。更生何物拳。若不偏者。汝能得拳在一邊。指在一邊不。又拳不偏在指者。爲在指外。爲在指內。爲

在中問並不成也見不見猶是徧不徧徧亦是因中先有不徧是先無也以舉體即是故云徧亦舉體則是故云見也

是因若不見果尙不應生果何况見若因自不見果則不應生果何以故若不見果果則不隨因又未有果云何生果若因先見果不應復生果已有故

見是因中已有故不須生不見是因中無不能生可細尋文云見也成論師云衆生有徧生六道諸趣之理數人云未來是有徧有五道三乘之性至苦忍時三乘中二性及三惡道皆非數緣滅今問

涅槃破先尼云。若我徧諸趣者。何故爲身更復造業。數人未來既徧有五趣身者。亦同此難也。彼救云。未來但有性有異外道我。今問此異空。卽是已有。若未異空。以何爲性。又問。何因有此未來性耶。故知本自有之。則是常見。

復次。

第二總破因果。前別破十家五雙。今總破復有五雙。一合不合破。二空不空破。三一異破。四性無性破。五結合不合破。就初四偈爲二。前三偈破合。後一偈俱破合不合。

若言過去因而於過去果未來現有果是則終不合
若言未來因而於未來果現在過去果是則終不合
若言現在因而於現在果未來過去果是則終不合
就三偈即三皆明一世因不與三世果合所以破
合者因能生果名因與果合果能酬因名果與因
合。
問破他義云過去因可得現在果者過去是滅無
云何能生現在果此破莊嚴成就義若過去轉來
現在則不名過去若轉來則爲是常常云何得報
此破開善義也又若過去有習因能生現在果者

既其稱有，則是現在，不名過去。此通破眾家。

問。云何是未來因得未來果。答。他云當得佛理，理在於當，未來淨身。當得菩提，又。當修因得菩提，又當修因得當果。又言一切眾生恆有未來，當生善理為機，聖人應之為果，並是其事。問。云何為未來因得現在果。答。如未來機感而現在聖應。問。云何未來因為過去果。答。未來有得佛理為因，故未來現在二世斷煩惱求佛。今問未來已能為斷煩惱作因，亦應未來已有解斷現在惑。又未來當果已能為現在生心，亦同此難。

問云何現在果爲過去作因答此是續假因因接前因令前不斷以作於後則是現在因過去果過去寧不因現在而得轉來現在耶又問云何爲未來因過去果答物情言無此義今明因未來爲過去即未來是因過去是果云何現因現果經言即生此念時佛於空中現現因當果可解現因過去果者如現修因求本有法身也

過去果不與過去未來現在因合未來果不與未來現在過去因合現在果不與現在未來過去因合如是三種果終不與過去未來現在因合

明三世果不與三世因合。對偈中三世因不與三世果合。反覆相成也。

復次。

若不和合者因何能生果。若有和合者因何能生果。

第二一偈合不合雙破。上半牒前不合義明無相生。下半破和合義無有相生。合是因已與果合。則是已有果不須相生。不合是因不與果合。是無果義無不可生。

若因果不和合則無果。若無果云何因能生果。若謂因果和合時因能生果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若果在

因中則因中已有果。云何而復生。

疏無文。

復次、

若因空無果、因何能生果、若因不空果、因何能生果。

第二空不空破、三偈爲二、初偈就因空不空破。

若因無果者、以無果故因空。云何因生果。如人不懷妊、云何能生子。若因先有果已有果故不應復生。

疏無文。

復次、今當說果。

果不空不生果不空不滅、以果不空故、不生亦不滅。

果空故不生果空故不滅以果是空故不生亦不滅

次兩偈就果空不空破此猶是去來品決定不決定及作者品實有實無破耳皆領其大綱故作此破文易見也

果若不空不應生不應滅何以故果若因中先決定有更不須復生生無故無滅是故果不空故不生不滅若謂果空故有生滅是亦不然何以故果若空空名無所有云何當有生滅是故說果空故不生不滅

疏無文

復次今以一異破因果

因果是一者。是事終不然。因果若異者。是事亦不然。

第三一異門破初偈雙牒雙非。

若因果是一。生及所生一。若因果是異。因則同非因。

第二偈雙牒雙難。一有四過。一者但是因則無果。無果亦無因。二但是果無因。無因亦無果。三既是一物。不可說因果。四因果既一。則作者作業亦一。陶師與瓶一也。異亦四難。一者。因與果異。亦與非因異。則俱成非因。二者。因非因俱成因。三因成非因非因成因。四有因有非因。則有異有不異。

若果定有性。因為何所生。若果定無性。因為何所生。

因不生果者。則無有因相。若無有因相。誰能有是果。

第四有性無性破。初偈明果有性無性。因不能生。

有性是有體。如本有人體。不須陰成。本無人體陰

合不成。第二偈結無因果。

若從衆因緣。而有和合生。和合自不生。云何能生果。

是故果不從。緣合不合生。若無有果者。何處有合法。

第五結緣合不合不能生果。初偈正明和合不生。

云何能生果。因無故果無。第二偈結合不合並無

生義。果無故因無。故云何處有合法。此二偈猶是

因緣品末二偈意同也。

是眾緣和合法。不能生自體。自體無故。云何能生果。是故果不從緣合生。亦不從不合生。若無有果者。何處有合法。

但釋第五門兩偈。前二易解。略不解之。

觀成壞品第二十一

此品來有六義。一者始自論初。終竟因果。凡二十門。求人法不得。外人便謂眾義本成。被破便壞。既有成壞。則萬化不空。二者外人二十品立世間法。而上來別立世間法有二十科。今總立世間法並是無常敗壞相。則知有世間。則上來別立別破。今

總立總破。故有此品。三者大小內外諸部悉壞。則龍樹義成。若爾不無萬法。四者因果是眾義之宗。既其破之。則因果理壞。有壞則應有成。是以有此品也。五者上來諸品多破內法。今品則破外法。如天地成壞。今明世界本無成。今亦不壞。吾淨土不壞。而眾見燒盡。此是成者見成。而壞者見壞。如二緣見一質淨穢。而諸法未曾成壞。六者世間外道大小乘人。聞經中五輪世界成。三災世界壞。五陰和合眾生成。散便眾生壞。乃至現見瓶衣成壞。人死生成壞。已見有成壞。故起愛見煩惱業苦。不得

解脫諸佛菩薩憐愍此衆生明實無如此成壞故下文云若謂以現見而有成壞者則爲是癡妄然所見境既無能謂之心亦如所謂所謂無故無數於外能謂無故無心於內內外並冥緣觀俱寂是名涅槃故便得解脫以此因緣故說此品問云何名成壞答成名衆緣合壞名衆緣散略舉四義一者指目前之事物合爲成物散爲壞二者生住二相爲成異滅兩相爲壞三者五輪合爲器世間成三災劫起器世間壞六種合衆生世間成三小劫起衆生世間壞也四者約義如外道壞佛法成毗

曇壞。阿梨成諸部壞。龍樹成。又如地論人。用六相義以釋衆經。謂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今總求如此成壞不可得。明一切法本自不成。今亦無壞。卽是中道。因中發觀。戲論斯滅。故以目品。

△品開爲八門。一共離門。明無成壞。二盡不盡門。三體相門。四空不空門。五一異門。六生滅門。七斷常門。八三世門。就初爲三。一雙標共離二門。次雙釋二門。三雙結二門。

問曰。一切世間事現是壞敗相。是故有壞。

初外人問但舉世間者。二十一品破世間法終此

一章故偏問世間。又世間無常之法。有於成壞。故偏問世間。現是敗壞相者。前二十章論主之難。疑無不摧。外人之通。言無不屈。故言現是敗壞相。又自上已來舉成門立義。今此一章就壞門立義。現見我眾義並壞。必應有成。

答曰。

離成及共成。是中無有壞。離壞及共壞。是中亦無成。

上半開共離二門。明無有壞。所以前明無壞者。由外人謂已義壞。故前檢之。下半共離無成。可解。

若有成若無成。俱無無壞。若有壞若無壞。俱無無成。

疏無文。

何以故。

若離於成者。云何而有壞。如離生有死。是事則不然。

成壞共有者。云何有成壞。如世間生死。一時俱不然。

若離於壞者。云何當有成。無常未曾有。不在諸法時。

次三偈釋無成壞開為三別。初偈釋離成無壞門。第三偈釋離壞無成門。中間一偈釋成壞共無成壞門。既是兩離所以離釋。以是其其所以其釋。並易見也。問文何故舉生死破外人耶。答外謂自立屈是死論主通是生。故破之。亦不許外死汝上來

得生。今可死耳。竟未曾生。今云何死。可謂求生不得。求死亦不得也。無常未曾有不在諸法時者。外人四相常俱。既有生住。即有異滅隨之。上來就大期麤死生顯無成壞。今明念念細生滅亦無成壞。又即破此麤細二種生滅也。

長行還依前章門偈次第釋之。不依後三偈釋之。初釋共離二門無有壞。若離壞共壞下。次釋共離二門無成。

若離成壞不可得。

初爲二別。前釋離成無壞有三。謂標釋結。

何以故。若離成有壞者。則不因成有壞。壞則無因

釋中凡有二破。初作無因破。

又無成法而可壞。成名衆緣合。壞名衆緣散。若離成有壞者。無成誰當壞。如無瓶不得言瓶壞。

次作無果破。以壞是成果。成爲壞因。旣無成因。故無壞果。

是故離成無壞。

第三結破。

若謂共成有壞者。是亦不然。

其成有壞。亦三。謂標釋結。

何以故。法先別成而後有合。

明成與壞其則成壞。壞與成其則壞成。壞成故無成。無成則無壞。汝今若欲合者。要前兩體各成。然後方得合耳。故云法先成而後有合也。汝既不得兩體各成。云何合耶。

合法不離異。

此縱其別成而兩物共合。則雖合而猶異。如二木共合。終自是異。若終自是異。終不合也。

若壞離異。壞則無因。

離異者是無異也。縱令成與壞兩合。體無異。壞便

壞成則是無成誰爲壞因故云無因故異則有因而不合不異則合而無因

是故其成亦無壞

第三結也

若離壞共壞無有成者

第二釋其離二門無成義前雙牒

若離壞有成成則爲常常是不壞相而實不見有法常不壞相是故離壞無成若謂共壞有成者是亦不然成壞相違云何一時有如人有髮無髮不得一時俱成壞亦爾是故共壞有成是事不然何以故

次雙釋。

若謂分別法者說成中常有壞是事不然何以故若成中常有壞則不應有住法而實有住是故若離壞其壞不應有成。

分別法者是阿毗曇人說八相與法體並起是則生住相中常有異滅相故今破之若常有異滅則無生住。

復次。

成壞共無成離亦無有成是二俱不可云何當有成

第三一偈總結上半雙結下半偈呵上半云成壞

其無成者此成是義成就之成以其離二門檢外成壞義並不成就故云無成也

若成壞共亦無成離亦無成若共成則二法相違云何一時若離則無因二門俱不成云何當有成若有

應說

疏無文

問曰

下生第二盡不盡門破前立義

現有盡滅相法

其離二門破之無辭可對但舉現事以問論主從

阿鼻地獄至大乘金剛心並是無常盡滅之法故云無常無簪促行苦無重輕又上來立申義屈今品初立屈義復屈豈非現見盡滅相耶

是盡滅相法亦說盡亦說不盡如是則應有成壞

前明通是無常今就無常中有於假實實法則滅盡假名相續名爲不盡

答曰

盡則無有成不盡亦無成盡則無有壞不盡亦無壞

破意云實法則一念不住豈可欲成物耶故云盡則無有成若欲壞之久已謝滅何所論壞耶又不

盡是常常復何所論成。故云不盡亦無成。又大小乘盡滅義不同。小乘念念有法滅盡。大乘念念滅者。無有法也。猶野馬走耳。地持論稱不成實無常假名則盡。續不斷此則是常。既其是常常則無成。成無故壞亦無。救云。舉體續舉體滅。云何作此破。答須細心。汝舉體續。沒必不滅。是故名常。故假實二門。俱無成壞。此盡不盡。猶是常無常門亦是決定不決定門破耳。

諸法日夜中念念常滅盡過去。如水流不住。是則名盡。是事不可取不可說。如野馬無決定性可得。如是

滅盡無決定性可得云何可得分別說有成是故言盡亦不成成無故亦不應有壞是故說盡亦無有壞又念念生滅常相續不斷故名不盡如是法決定常住不斷云何可得分別說言今是成時是故說無盡亦無成成無故無壞是故說不盡亦無壞如是推求實事不可得故無成無壞

長行釋甚分明盡亦無有壞此相待破向有成可有壞竟無成何有壞耶不盡亦無壞就常門破

問曰且置成壞但令有法有何咎

此生第三體相門破自上二門並破成壞外無以

通之故請停成壞立有法體世間現見有於物未應無有成壞若無成壞寧有物耶又外謂成壞是生滅兩相物是色心法體故舉法體證有於相

答曰

若離於成壞　是亦無有法　若當離於法　亦無有成壞

上半就離相無法門下半就離法無相門此破薩婆多毗婆闍婆提曇無崛等計法體外別有四相也若破成實義者若色義非生義亦色體非生體若生義非色義以色爲生體亦生義非色義用生爲色體偈爲二上半離相無法相無法則無下半

離法無相。法無相即無。外人謂離相有法。相雖無法不無。是以論主明離相無法。相無法即無。若爾。上來求成壞相無。即是無。即是無法體。竟不應復問也。

離成壞無法者。若法無成無壞。是法應或無或常。而世間無有常法。汝說離成壞有法。是事不然。問曰。若離法但有成壞。有何咎。答曰。離法有成壞。是亦不然。何以故。若離法誰成誰壞。是故離法有成壞。是事不然。

長行云是法應或無或常者。若離成壞有法則二

過。一者都無此法。二設有者則常也。

復次。

若法性空者誰當有成壞。若性不空者亦無有成壞。

第四空不空門破成壞性空有四種。八不中已說。一定性之空。即是邪見空。名為性空。二破性說空名為性空。三性有本空。名為性空。四諸法因緣本性是空。此之四種悉皆是空。空中則無物成壞。不空是常亦無成壞。又此性是體性之性。若有自體則不假緣則名為常。常無成壞。若無自體則無物何所成壞。

若諸法性空。空何有成有壞。若諸法性不空。不空則決定有。亦不應有成壞。

疏無文。

復次。

成壞若一者。是事則不然。成壞若異者。是事亦不然。

第五一異門破。偈上半牒一非一。下半牒異非異。所以不破者。因果品已有標釋竟。故此中但非也。

問。一異與前合離門何異。答。上明離異若合通一異。

推求成壞一。則不可得。何以故。異相故。種種分別故。

又成壞異亦不可得何以故無有別故亦無因故
釋一中有二過初異相故就境次種種分別約智
破異中亦有二過初無有兩體別是奪破若異得
成在東邊壞居西面不亦無因故縱其是異則壞
不壞成故成非壞因故云無因也
復次
若謂以現見而有生滅者則爲是癡妄而見有生滅
第六生滅門破成壞三偈爲二初偈取意破第二
兩偈釋破上半取意論初至此有四種立一者申
義立成壞之前也二受屈立品初是也三屈申俱

屈立現見盡滅相是也今不復口根等救但內心

立故論主懸取外謂眼實見有生滅汝云何以言

說破耶此之一問通貫一切經論明凡夫所見之

失聖人破迷之意外人云眼見有世出世一切法

云何言說破耶汝口道無我眼見有寧信我眼見

爲實豈用口虛言耶下半呵責明理無生滅生滅

出自妄情上來以窮其理今復破窮理之言汝以

凝妄故上來破汝癡今云何復以妄見爲證耶攝

論無塵並皆是識更復立於識以破塵故云似根

識似塵識似我識似識識此論明實無一切物但

是想謂有耳。此語勝彼立有識破塵。道破便足。何須更立別有識耶。又今論與楞伽同實無外四句境並是妄心所見耳。故有心見有實無有。謂情見無亦無無無。乃至謂情見非有非無。實無非有非無既無所見之四境亦無能見之四心。無有無四境無數於外。無有無四心。無心於內。如斯悟者。即是涅槃也。攝論師云。世諦無塵而有於識。今明世諦俱無性實塵識。而有因緣假名塵識。眞諦即假實俱無也。問。何以知世諦俱有眞諦俱無耶。答。今問識有自體爲無自體。若有自體則是常。無自體則

無識。並現業品。識既爾。塵亦然。故有則俱有。無則俱無。問。若爾。攝論何故言塵無而識有耶。答。此是一往以識破塵耳。實無前境。皆是想心謂有耳。然所謂既無。能謂亦爾。又就外義者。生滅是法塵。十八界中意識得。非五識得。云何眼見。數人云。眼見高下色。論云。此是相待假想心所得。數云。眼見煙雲色。論云。此是因成假。亦是想得。今所明者眼見既是見倒。想心得。亦是想倒。

若謂以眼見有生滅者。云何以言說破。

此是牒外義耳。外云。我眼實見生滅。云何論主用

言說破耶。故眼見是實。口說非可信。

是事不然。

釋下半初總非。

何以故。眼見生滅者。則是愚癡顛倒故見。

解釋又開五別。一先序失。明外人是癡所見故。不足可信。若眼見可信者。與牛羊同。

諸法性空無決定。如幻如夢。

第二明得。

但凡夫先世顛倒因緣得此眼。今世憶想分別因緣故。言眼見生滅。

第三重辨失。
第一義中實無生滅、
第四重辨得。
是事已於破相品中廣說。
第五指上品以聖人於觀心中如理而說。故說可
信若無言說破。汝何由悟耶。汝癡妄故不可信也、
正指三相品末一偈敘凡聖得失事也。
復次。
從法不生法亦不生非法。從非法不生法及於非法、
第二兩偈。釋無生義。顯外人無生見生。故見是癡

妄顯論主悟生無生故說是眞實兩偈爲二初明
四句無生第二偈三門無生偈如文
從法不生法者
長行釋四句卽四別釋從法不生法爲三謂標釋
結初文標也
若至若失二俱不然從法生法若至若失是則無因
無因則墮斷常
第二解釋卽開二別一總標至失二門有斷常
若已至從法生法是法至已而名爲生則爲是常
第二釋二章門釋至章門凡有三破若前法不滅

而至於後則爲常。

又生已更生。

爲因時已生至果時復生。故一物有其重生。

又亦無因生。是事不然。

此法不滅遂經重生。則爲是常。常故無因。又滅爲生因。遂不經滅而有重生。故是無因。

若已失從法生法者。是則失因生。生者無因。是故從失亦不生法。

次釋失中凡有二過。一者前法滅失而後自生。故後法無因。又前法滅失。則名爲斷。後無因生。則爲

是常。故標章中若至若失俱墮斷常，至是聞熏習不滅，失是滅義耳。又至是僧佉，失是衞世。又至是大衆部，失是上座。又至是成實，失是毗曇。

是故從法不生於法，第三總結。按疏牒有是故從法不生於法八字。論本宋元明麗皆無，應是嘉祥另見別本。然此中云有法不生無，云何他義云修無常因而得常果，無不生有，云何言眞諦境能生心耶。

從法不生非法者，非法名無所有，法名有。云何從有相生無相，是故從法不生非法。從非法不生法者，非法名爲無，無云何生有。若從無生有者，是則無因，無

因則有大過。是故不從非法生法。不從非法生非法者。非法名無所有。云何從無所有生無所有。如兎角不生龜毛。是故不從非法生非法。

又切論只一法論四句。泥不生瓶。法不生法。泥不生非瓶。法不生非法。非泥不生瓶。非法不生法。非泥不生非瓶。非法不生非法。此窮一法生之原底也。

問曰。法非法雖種種分別。故無生。但法應生法。答曰。法不從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從自他生。云何而有生。

生第二三門破生。前開四句檢無生。但藏者多言。

從法生法。故更開三門檢責初句。又前開四門求無生。今以三門釋上四門。明一一門中。皆得以三句責之。今但據初爲言耳。

法未生時無所有故。

凡物生時要前未生而生。若未生則是無。無云何得自生。

又卽自不生故。是故法不自生。

如指不自觸也。

若法未生則亦無他。無他故不得言從他生。又未生則無自。無自亦無他。不共亦不生。若三種不生。云何

從法有法生、
未生無他他亦是法。必未生是無。以何為他。下明
自他相待。未生無自。安得有他。問外人前眼見生
滅。論主以二偈破生。何以不破滅耶。答既無有生。
滅不足破。又以前四後三例生求滅。故不別說也。
復次。
第七斷常門破。○所以有此破來者。凡有二義。一
近從破生滅起。上明道理實無生滅。若決定執有
生滅。則墮斷常。二者。破世間法既將究竟。故領其
大要。明內外大小一切有得之徒。凡計有一毫法。

則墮斷常。若墮斷常則是衆見根本。若有於見則便有愛。愛見因緣故有業苦不得解脫。是故不應於法起斷常見。又起斷常。障中道不發正觀。愛見戲論何由滅耶。

四偈爲三。初破。次救。後兩偈破救。

若有所受法。卽墮於斷常。當知所受法。若常若無常。

初偈上半明有所得人受著諸法。下半明所受之法墮於斷常。上半序其能見之心。下半明其所計之法。如有見外道。則是常見。無見外道。則是斷見。三世有部則是常見。二世無部則是斷見。學大乘

者斷除二死。滅於五住名爲斷見。有常住果起名爲常見。乃至地論斷斷除妄想名爲斷見。有眞如法身。則是常見。又云不有心而已。有則相續至佛。則是常見。煩惱會眞有斷期。則是斷見。又謂心不可朽滅。是常見。草木一化便盡。則是斷見。又云煩惱成就。未得治道已來決定是有。則是常見。得治道斷之名爲斷見。聞熏習不滅。則常。滅。則斷見。

受法者。分別是善是不善常無常等。是人必墮若常見若斷見。何以故。所受法應有二種。若常若無常二俱不然。何以故。若常卽墮常邊。若無常卽墮斷邊。

疏無

文。

問曰。所有受法者不墮於斷常因果相續故不斷亦不常。

第二救義。上半總唱不墮斷常。下半舉因果相續

釋非斷常。然中道難識。犢子亦說不卽不離。方廣

亦說不生不滅。魔亦說無有菩提及以涅槃。今外

人一往明不斷常。不見龍樹論者言是至妙中道

以龍樹論觀之乃是用斷常作中道。實非中道也。

有人雖信受分別說諸法而不墮斷常。如經說五陰

無常苦空無我而不斷滅。雖說罪福無量劫數不失

而不是常。

釋上半云信受分別者。論主前云受著之受。外云信受之受。如經說者。外引經證不懼龍樹破之然不斷不常可就三義解釋。一者就法明不斷常。如實法滅故不常相續故不斷。二就人明不斷常。如業品云而於本作者不一亦不異。三人法合論不斷常。如此中引經云五陰空無我故不斷罪福不失。故不常。故淨名云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不敗亡也。

何以故。是法因果常生滅相續故往來不絕。生滅故

不常相續故不斷。

釋下半也。

答曰。

下第三破救。二偈即二。初偈偏就斷滅破。第二偈。

具作斷常破。

若因果生滅相續而不斷。滅更不生故因即爲斷滅。

前偈二。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因若不滅。果則不

生。若言果生。是則因滅。如實有此物。滅之則此法

永滅。不復更生。豈非斷耶。攝論明棃耶是果報無

記。能持無始來一切種子。今問前念棃耶滅更生。

為不復生耶。若更生。則常。是一念法經無量生。則唯有一念耳。若不生者。則是斷滅。又問。黎耶持種子。黎耶既滅。則種子亦滅。誰生果耶。此不可通。若汝說諸法因果相續故不斷不常。若滅法已滅更不復生。是則因斷。若因斷云何有相續。已滅不生故。

疏無文。

復次。

法住於自性。不應有有無。

第二偈上半就常門破。外人謂法有生滅。是故不常。今求法生滅不得。豈非常耶。以住自性故常。有

無即是生滅。既無有無故無生滅也。

涅槃滅相續。則墮於斷滅。

下半云涅槃永滅相續豈非大斷滅耶。汝亦實有生死可滅。寧非斷耶。問何故就涅槃破其成斷見耶。答有二義。一者是顯外人解是惑故。計涅槃成於斷見。二者欲顯一切法皆是斷常。爲釋前偈以斷常攝法故也。此通破內外大小諸涅槃義。生死若斷名爲斷見。涅槃是常卽名常見。

法決定在有相中爾時無無相。如瓶定在瓶相爾時無失壞相。隨有瓶時無失壞相。無瓶時亦無失壞相。

何以故。若無瓶則無所破。以是義故滅不可得。離滅故亦無生。何以故。生滅相因待故。又有常等過故。是故不應於一法而有有無。又汝先說因果生滅相續故。雖受諸法不墮斷常。是事不然。何以故。汝說因果相續故有三有相續滅相續名涅槃。若爾者涅槃時應墮斷滅。以滅三有相續故。

云隨有瓶時無失壞相。無瓶時亦無失壞相者。如當穀種有時正是有故無壞。穀種無時無所有故無壞。既無壞。云何有成。故云生滅相待也。

復次。

下第八三世門破。○問何以知此是三世門破。答。下結云三世中求有相續不可得也。所以最後破三有相續者。凡有四義。一者接上外救云。因果相續不斷不常故今破之。二者。二十一品破世間人法。終此章。世間即是三有。是故破於三有。三者大小乘人見有三有之生。並欲滅於三有。論主云。若見三有生滅則不能滅於三有。悟三有本自不生。今亦不滅方能滅三有耳。又毗曇明四有。本有死有中有生有。又二生死爲二有。謂分段與變易。又七生死爲七有。今並求如此有不可得耳。如此生

死本不生今無所滅得離七生死見有七生死生滅者不離七生死也故破三有也四者欲顯論主二十一品破世間法意所以破世間法爲令衆生知世間畢意空悟三有無所有得離三有也

四偈即四初滅不滅破第二一時二有破三生死一有破四總結破

若初有滅者則無有後有初有若不滅亦無有後有

初偈上半云初有若滅後有無因下半初有不滅則一時有二初有若滅滅則是無誰生後初有不滅則礙後有後有云何得起

初有名今世有。後有名未來世有。若初有滅次有後有。是即無因。是事不然。是故不得言初有滅有後有。若初有不滅。亦不應有後有。何以故。若初有未滅而有後有者。是則一時有二有。是事不然。是故初有不滅無有後有。

疏無文。

問曰。

下生第二偈。

後有不以初有滅生。不以不滅生。

初非上二破。

但滅時生。

正立已宗。

答曰。

若初有滅時而後有生者。滅時是一有。生時是一有。

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若初有滅時是後有生時。

者則二有一時。汝言滅時生。則生滅同時。生有非

死有。是則一時無二有。若一時無二有。則一滅一

生非滅時生也。

若初有滅時後有生者。卽二有一時俱。一有是滅時。

一有是生時。

疏無文。

問曰。

下生第三救。

滅時生時二有俱者則不然。

前非二破。

但現見初有滅。後有生。

外人無以理答。以答不出前後一時。故但云眼見。

眼見者。此人若死。彼處卽生。

答曰。

若言於生滅。而謂一時者。則於此陰死。卽於此陰生。

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汝欲令滅時無二有者則生死是一有是爲一陰亦生亦死若死非即生還有二有。一時中有生死二陰此死陰有生陰。

若生時滅時一時無二有而謂初有滅時後有生者。今應隨在何陰中死即於此陰生不應餘陰中生何以故死者即是生者故如是死生相違法不應一時一處是故汝先說滅時生時一時無二有但現見初有滅時後有生是事不然。

疏無文。

復次。

三世中求有。相續不可得。若三世中無。何有有相續。

第四偈結破。上半牒前破門。從欲生色。則欲前色後無。色亦爾。下半呵外計有。以外人無有計有。故三有不斷。若悟有非有。故能滅三有。即顯論主破三有意也。

三有名欲有色有無色有。無始生死中不得實智。故常有三有相續。今於三世中諦求不可得。若三世中無有。當於何處有有相續。當知有有相續。皆從愚癡顛倒故有。實中則無。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